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9)沪0120执923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沪大宏评报字(2020)第2047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受理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三、被评估单位:上海中油固超燃气有限公司
- 四、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的司法执行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五、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20执923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中油固超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七、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 八、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九、评估结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20执923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即被执行人上海固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中油固超燃气有限公司49%股权的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肆仟壹佰元整(RMB143.41万元,取整)。
- 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2021年3月30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一、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二、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8月25日

